



#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10期）



##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3期（总第10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1日出版（季刊）

##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绛政发〔2024〕6号 ..... (1)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绛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绛政发〔2024〕10号 ..... (5)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绛政发〔2024〕11号 ..... (6)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发〔2024〕12号 ..... (8)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发〔2024〕13号 ..... (18)

###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9号 ..... (33)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22 号 .....	(38)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23 号 .....	(42)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新建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25 号 .....	(47)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26 号 .....	(50)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绛政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4年5月29日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绛县本级储备粮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绛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监督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县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按照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县级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计划。

承担县级储备粮任务的人民政府负责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

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农发行绛县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健全储备运营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和储存

**第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绛县支行，根据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县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品种以小麦等口粮及其成品粮为主，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绛县支行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绛县支行批准

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绛县支行。

**第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县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以县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结余资金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调出另储。

###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县级储备粮。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绛县支行建立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每季度初拨付一次。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承储单位申请,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由县财政部门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发行绛县支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补贴和信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绛县支行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绛县支行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绛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评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四)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六)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



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七)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县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八)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九)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基

金的, 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绛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绛政发〔2024〕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绛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9 项)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利用、传播工作, 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附件: 绛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9 项)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知

绛政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有效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根据运城市司法局 中共运城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运城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评估的通知》（运司发〔2024〕9号）以及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绛政办发〔2024〕3号）要求，做好乡镇放权赋能工作，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对《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中的5项执法事项（涉及县农业农村局2项、县自然资源局1项、县交通运输局1项、县文化和旅游局1项）调整由原执法部门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不再承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调整赋权事项

（一）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反馈省直有关部门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建议的通知》中因依据已删除要求，建议不再下放的执法事项

将《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中的第40项“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第53项“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所有乡镇取消承接。

（二）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反馈省直有关部门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建议的通知》中因改革试点要求，建议不再下放的执法事项

将《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中的第21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所有乡镇取消承接。

（三）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反馈省直有关部门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建议的通知》中因需修改名称及依据，建议不再下放的执法事项

将《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中的第52项“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所有乡镇取消承接。

（四）因工作量小、使用率低，乡镇近2年内未开展过执法调整的执法事项

将《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中的第38项“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所有乡镇取消承接。

（五）因不存在执法客体拟调整的执法事项

将《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中的第44项“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因郝庄乡无河道，对郝庄乡取消承接。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负责对违法行为发生在赋权事项下放期间的查处；赋权事项下放前或取消后发生的违法行为，由原实施部门依法履行。

（二）县级赋权部门要做好与各乡镇工作衔接，做好调整收回事项的交接工作。

（三）赋权事项调整后，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厘清执法边界和责任关系，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四）职权下放部门仍应当依法履行本行政管理领域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等监管职责，不得以行政职权下放为由拒不履行。同时要加强对各乡镇行使行政处罚职权的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统筹做好行政处罚职权下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各乡镇提供执法培训、业务咨询等平台，提供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为规范执法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附件：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9月版）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0号）以及《运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运政发〔2024〕14号）精神，推动我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能降碳，拉动投资和消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提升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水平，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水平，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条发展，推动关键领域标准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投资动力和消费潜力，大幅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

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5 个百分点和 13 个百分点。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升级。聚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煤炭、电力、轻纺、食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推动先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全面摸底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重点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统筹推进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装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面更新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县工信科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

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认真落实工业各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对照改造目标和时限，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能效水平。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县能源局、县工信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内外网改造、5G 融合应用，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水平设备的应用比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3 个方面 16 个环节的 45 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鼓励企业设备联网和生产数据链接。推广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产品数据系统等信息化管理软件，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产品全过程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智能工厂。推广应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以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补齐设施短板，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5) 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建设城市供水物联网及运行调度平台。推进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结合改造完善燃气监管系统，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加强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城市。(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深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自愿加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垃圾焚烧厂处理工艺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和工业污水管网项目。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

能快件箱、智能信报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推动非新能源环卫车辆逐步更新。(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绛县经济开发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重点推进城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装备。

(8) 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坚持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推广应用氢能公交车。(县交通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加强监管执法和限制使用，加快淘汰我县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严厉打击已注销车辆行驶证的柴油货车非法上路营运。依法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甲醇、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加强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拓展城市空运、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积极争取省航空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电动车生产厂家、销售商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加快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积极布局氢能航空装备新赛道。(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淘汰老旧落

后农机,推广应用智慧高效农机和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水平。

(11)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结合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现状,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严格执行山西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2027年,全县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到100%。争取将引进的重大农机装备纳入《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享受政策资金扶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在全县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县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实现全县适用区农业机械化全覆盖。(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农业机械更新升级。加快推进拖拉机、收割机等老旧农业机械转型升级,推广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强节水节肥节药等生态友好型农技与农机装备的应用,积极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装备。因地制宜推进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县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在生猪、

肉牛、蛋禽等行业全产业链发展中,大力推广智慧农业、现代科技养殖技术,推进饲喂、供水、除粪、环境控制、防疫等先进养殖设备更新,促进设施设备标准化、流程控制智能化、发展模式集群化,全力打造现代养殖产业体系和品牌。(县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教育设备水平。推进教学设备、科研技术设备、学科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全面提升教育硬件配置,切实提高教学科研能力水平。

(15)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落实国家教学设备配置标准和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要求,对职业学校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进行摸排,将老旧教学设施、闲置教学装备进行评估,按照省、市置换政策要求进行价值抵扣,购买置换先进的教学装备,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逐步淘汰陈旧落后的教学设备。加快学校校园网提速改造,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推进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大幅提升职业学校教学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县教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快先进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依托省级“双高”计划和省级“高水平中职计划”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高等、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实验室建设。依据重点专业发展水平和科研需求,以行业新业态为导向,高标准配置相应仪器设施,提升学校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优化科研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育、专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县教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落实职业学校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和专业仪器设备

装备规范，依托省、市职业教育提质达标行动，做好设备更新置换，配齐配全职业院校专业教学仪器设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度超前。支持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实验实训装备，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县教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以先进的诊疗设备和技术补齐医疗设施短板。

（18）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围绕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新建项目等，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装备。加快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急救和生命支持类、康复治疗类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进我县医疗机构医疗装备的更新升级。加强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推动医疗装备的技术运用。（县卫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县卫健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

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配合省、市卫健委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统一数据平台接入项目，实现全县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共享，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查询服务，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县卫健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扎实推动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以更新换代有力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21）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通过政策支持、技术创新、设备升级和市场化运作等手段，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推动演出单位、演艺场馆升级舞台、灯光、音响等核心设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投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舒适、安全的旅游体验。以体育馆、体育场等体育运动锻炼场所为重点，支持对篮球场、乒乓球、网球场、羽毛球场、游泳池、足球场等体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打造体育文旅精品。（县文旅局、县教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文旅数智赋能建设。鼓励文旅行业数字企业发展，开展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实施 5G 网络覆盖，2024 年底前，实现全县旅游景区 5G 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



据、人工智能、AR/VR 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完善绛县智慧旅游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 3A 级以上景区的智慧旅游网络系统。（县文旅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推进智能健身设施改造提升。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广新建、改建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步道、智慧健身路径等，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技术在健身场地深度应用，为市民提供更加智慧、舒适、科学的运动体验。逐步推动全县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探索挖掘大数据管理价值，提升场馆利用效率。（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8.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将释放的消费需求转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24）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制定《绛县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适时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挖掘汽车消费潜力。开展绛县汽车巡展活动，在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活动档期，激活汽车消费市场。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引导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

车。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县公安局、县工信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优化甲醇汽车路权政策，完善车用甲醇加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县工信科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畅通家电以旧换新全产业链，鼓励家电更新消费，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激发消费潜力。

（27）加大家电以旧换新力度。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积极争取省级资金。鼓励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开辟绿色智能家电补贴专区，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销费的支持力度，探索出台差异化支持政策，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

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加快家电维修提升行动。推动家电维修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维修服务水平。引导家电维修、销售服务企业加强与社区的合作，共同推出家电管家服务等特色服务项目。鼓励家电维修企业设立店内便民服务维修，提供小家电维修、家电安装咨询服务，推广家电维修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售后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用户家电维修需求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智能化水平。（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30）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鼓励开发商开展旧房翻新设计比赛，评选优秀设计方案，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县住建局、县工信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

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县住建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以“2024 消费促进年”为主题，优化消费供给、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满足老百姓多样化消费需求。组织大型家居综合卖场、品牌家装企业、设计公司，品牌家电经销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在县电影院广场、社区、小区开展活动当中对场地使用、用电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1.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不断培育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以旧换新，形成循环经济新的增长点。

（33）推进绿色循环回收体系建设。加大对绿色分拣中心、企业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充分利用各级政策、资金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探索创新废旧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模式，支持鼓励家电家具等耐用消费品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回收体系，推动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推广“互联网+循环利用”模式，鼓励企业建立网上销售、维修、收旧等业务系统。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各回收站根据自身情况，探索建立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发展废旧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开展废旧设备产品、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线上交易。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及时公布资质信息。结合我县实际，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支持回收企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特点，通过搭建公众号、视频号、小程序、企业微信等多媒体矩阵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实现旧设备在线估值、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探索做好二手商品信息登记、信息保密、信用监管等，促进二手商品市场良性发展。

(36)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旧物、闲置物品交易。支持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二手商品经营者利用小程序、公众号、APP等开通线上交易。（县工信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促进二手商品便利化交易。发挥二手

流通企业收购、鉴定、评估等专业优势，扩大二手商品交易、租赁规模。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方式，建立健全有二手流通价值的交易规则，促进二手交易便利畅通。（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规范商品二手流通。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对计算机类、通讯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市场的监管。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聚焦废弃物制造和梯次利用两方面，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39)开展废弃物再制造。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打造旧设备配套、运营、报废拆解再制造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推进产品设备梯次利用。鼓励支持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构建设备寿命评估方法和技术体系，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延续利用和梯次利用。

（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推动废弃物高水平再利用。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加强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开展冶炼渣、赤泥、尾矿等工

业固废利用技术研发,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14. 积极落实国省市相关地方标准。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国家、省、市标准体系贯彻落实,鼓励县内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探索建立团体标准。

(42) 配合做好能效、排放、技术标准落实。对标国家、省、市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积极参与省、市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修订。配合省、市级部门开展风电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标准研制。(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工信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围绕有色、建材、装备制造业和资源循环利用等优势产业,参与制定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参与制定废钢铁、废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参与国家、省、市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家电、家居、消费电子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标准化活动。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加快设备工艺升级改造,鼓励我

县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制,抢占标准话语权。鼓励辖区内企业或机构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利用好省、市相关政策,加大对参与标准修订企业的经费支持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强化标准衔接落实和标准对比提升,不断提高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

(45) 加强标准对比提升。鼓励我县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开展标准比对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落实对标达标提标机制。建立科技创新、专利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专利转化为标准,提升我县标准的整体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 推动标准有序衔接。落实省、市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业、农业机械、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标准化要求,探索实施“标准+认证”工作模式,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绛县品牌。鼓励新能源汽车、煤机、节能环保、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领域的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绛县标准成为运城标准、山西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绛县的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财政支持。积极争取绛县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和省级预

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资源循环利用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加快细化实施举措。不断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精细分类、贴标画像，制定个性化的政策辅导礼包，运用多种渠道将政策礼包推送到纳税人手中，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县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金融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对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给予贴息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

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

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绛县监管支局、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技创新。聚焦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化“揭榜挂帅”体制机制改革，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协同攻坚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县工信科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绛县推动大规模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统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接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二)建立政策体系。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国家、省、市部门对接沟通,密切关注国家、省、市政策走向,加快制定本领域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形成我县“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

(三)强化工作落实。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作为推动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转化成具体项目,对标对表推进,定期研究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四)做好宣传动员。要多层次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县直各有关单位)

本方案由发改局负责解读。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山西省碳达

峰实施方案》(晋政发〔2022〕29号)和《运城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运政法发〔2024〕12号)

精神,稳妥有序、有力有效做好绛县碳达峰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绛县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坚持“系统推进、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通畅、防范风险”的总方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各领域各行业碳达峰行动,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力争全县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为运城实现碳达峰目标贡献绛县力量。

###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90%,森林覆盖率达到38.8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0年,全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果,资源依赖性经济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低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壮大,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全国全省先进水平,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基本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健全。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9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提升,力争实现碳达峰目标。

## 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夯实低碳发展基础

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把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发展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大力推行风电光伏、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等多种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一) 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和产业延伸。推动全县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建设。规范恒大、志信等化工企业经营,引导化工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助力全市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建设。(县能源局、县工信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结合资源分布情况,编制《绛县风光发电可利用土地资源调查分析评估报告》,统筹推进集中式与分布式风光发电项目开发。按照集约化、规模化原则,重点建设晋南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加快绛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推进绛县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前征地移民手续办理、对外

公路、施工供电工程等准备。积极推进新型储能试点示范，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到2024年底，全县能源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550MW。（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风电光伏规模化开发。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积极推广“板上发电，板下种植养殖”光伏立体发电模式，推广渔光互补，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推广各类“光伏+”综合利用，顺应分布式光伏发电已成为新增清洁能源主要支撑的趋势。优化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布局和保障性并网指标配置工作，坚持集中式开发和分布式开发并举，开展年度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推进存量新能源项目加快建成并网。积极推动分布式光伏与建筑、交通、农业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加快推动全县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房屋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餐厨垃圾、农副产品加工废水废渣等各类有机废弃物资源，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序推进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按照《山西省地热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主导、统一规划、有序开发、统筹分配”的原则，加快地热能供热项目推广。做好全县地热能勘查评价工作，明确

可开发利用的总量和强度，做好地热资源综合梯级利用。在中深层地热开发上，与全国地热能开发利用先进企业合作，先行试点，在满足回灌要求的前提下，稳步推进中深层地热井供热。在浅层地热开发上，在满足土壤热平衡情况下，积极采用土壤源热泵和（污）水源热泵技术供暖供冷，做好推广应用工作，先行开展浅层地热项目示范试点。稳步推进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农村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试点，促进农村用能结构转变。（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建立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持续优化电网主干网架结构，大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逐步提升新能源电力在终端用能的比重，完善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加大农村电网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县级能源互联网试点建设，构建能源互联网资源协同平台，打造涵盖冷热电气等多种能源的基础网络。优先开展源网荷储协同调控的智慧配电网示范工程。（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度调整工业结构，加快低碳转型发展

聚焦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深入实施产业转型绿色升级工程，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含绿量、含新量。

（一）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限制类工艺装备有序退出，进一步提升先进产能占比。实施钢铁行业节



能改造行动。到 2025 年，全县钢铁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力争下降 20%，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0%左右。（县工信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推动传统煤化工落后产能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节水工艺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减少“三废”，实现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转变。实施化工节能改造行动，采用增氧制气、余热利用等节能技术，有序推动明辉高钙等生产企业完成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家先进值。提高低碳原料比重，引导企业发展深加工，推动下游化工产业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全县化工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力争下降 18%。（县工信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积极推进产能置换项目实施，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加快传统材料升级换代，加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到 2025 年，全县建材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力争下降 19%。（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和环评审批关口，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科学有序做好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关闭退出、落后产能有序淘

汰，超低排放改造、散煤替代等工作。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禁对“两高”项目实施电价优惠，项目用能和排放必须符合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要求。坚持“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落后、先立后破”，探索推进“两高”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评价试点。（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打造新兴产业强县为目标，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产业体系。以产业链“链长制”为牵引，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以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为目的，持续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和附加值。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引领产业链上下游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安峪铁合金特色专业镇建设，打造一批省内外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因地制宜打造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技术创新，强化数字、创新和政策赋能，以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破解发展方式、增长动力、要素配置等方面的突出矛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努力掌握创新规律，集成创新优势，选择创新路径，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未来产业开创产业未来，围绕前沿技术、示范企业、科创基地、应用场景等展开部署，开辟 5G、数字经济、光电科技、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生物医药、新能源、

新材料、氢能和新型储能等产业新赛道。（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农业节能降碳，促进农业固碳增汇

统筹推进农业减排固碳、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降低单位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显著提升农田土壤固碳能力。

（一）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优化城郊农业、功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布局，继续打造“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出口水果质量安全示范区”“绛优优”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推进农副产物精深加工业“五链五化”，发展壮大“果品蔬菜、饮品酸品、主食糕点、中药材、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持续推进“绛县山楂”“绛县大樱桃”“绛县连翘”“绛县柴胡”“绛县黄芩”5个地理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扎实开展有机旱作节水农业，持续实施“十大工程”，推进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县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基本建成，累计创建有机旱作生产基地4万亩，确保全县农作物抗旱节水良种普及率达到90%以上。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根据土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持续支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加强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推广和指导。到2025年底，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大力发展水产低碳养殖，推广节能养殖机械，统筹渔业发展与滩涂保护，促进渔业绿色低碳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农田系统固碳能力。发挥农田土壤固碳增汇潜力，采取有效农田建管措施，形成建地、用地、养地相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高价值化

利用，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严格焚烧管控。到2025年底，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实施保护性耕作，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有效减轻土壤风蚀水蚀，增加土壤有机质。加强土壤盐碱化治理，提高土壤肥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力争新建高标准农田34.84万亩，改造提升4.7万亩。（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农机绿色节能水平。推广绿色农机装备和节能增效农业机械化技术应用，推进农机节能减排。因地制宜发展复式、高效农机和电动农机装备，减少废气排放。推广新能源技术，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进行淘汰，促进农机低碳排放。推动社会化集约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规模化、专业化、“一站式”服务，提高作业效率。加快推进农机数字化建设、普及推广机具定位、作业监控等智能终端，促进智慧农机对大田作业全过程覆盖。（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采取“四替代两培育”措施，加快转变施肥方式，优化施肥结构，减少不合理施用。通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发挥技术集成与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到2025年，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加强农药规范化管理，健全农药追溯系统，严禁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绿色防控，打造省级高标准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以上，小麦、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快城乡建设减碳，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以城乡建设高水平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一）推动城市建设和管理绿色化发展。按照“一城一轴三区”的城乡发展格局，科学确定城市形态、密度、功能布局和建设方式，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在城市更新工作中落实绿色低碳要求，加强建筑拆除管理，杜绝大拆大建。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动低碳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气候韧性和生态环境承载力。统筹布局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山西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稳步提高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促进零碳社区技术体系研究，探索零碳社区建设。到规划期末，按照公园城市“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标准，构建中心城区完善的绿地系统。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98.6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0.22%。其中，公园绿地为91.9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9.5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49平方米/人。（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城镇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筑，公共建筑严格按照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等级设计建设，超限高层全部按照三星级标准设计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新建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加快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展零碳建筑试点。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为载体，促进智能化生产技术创新与跨界融合，到2030年，形成一批基础完善、运营成熟的现代化建筑产业园区。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加强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调试，提升设备能效。到2030年，新建建筑能效提升30%。（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绿色低碳改造和建造。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部分节能水平应达到现行标准规定。鼓励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公共建筑整体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节能节水改造。加快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进程，推进党政机关集中或相对集中办公，共享共用会议室、食堂等配套附属设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标准化工业厂房按照节能标准设计、建设及改造。推广智能建造，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实现设计、生产、施工协同。

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对多台同类设备实施群控管理,提升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处置水平。(县住建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持续实施配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配网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着力探索推广绿色低碳的新型建筑用能方案,全面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在可利用屋顶面积充裕,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好的党政机关、学校、工商业、医院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因地制宜推动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群控综合利用,解决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用能需求。对于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建设的新立项公共建筑采用“地热能+”多能互补的形式,解决供暖(制冷)用能需求。积极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在满足用电需求前提下,合理调配用电负荷,实现电力少增容、不增容。到2025年,城镇可再生能源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绛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绿色低碳县城和乡村。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严守县城建设安全底线,加强防洪排涝减灾工程建设。开展绿色低碳村庄建设,提升农房服务配套和村庄环境,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鼓

励发展绿色低碳农房,引导新建农房执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等标准,因地制宜探索推广绿色装配式建筑等现代农房建造方式,到2030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积极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在墙体、门窗、屋面、地面采取节能措施,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加工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消费,持续开展农村地区“煤改气”“煤改电”工作,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设计”的理念,继续扩大乡村清洁取暖覆盖面。(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综合运输效能

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运输装备低碳升级、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化。开展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推广行动,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购置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到2024年底,全县更新新能源出租车50辆,清洁能源车辆49辆。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淘汰老旧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5%。完善新能源车辆政策优惠及补贴措施,鼓励居民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新增加的营业性运输车辆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降低空载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有序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盐湖区探索开

展甲醇汽车开发利用。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达峰。(县交通局、县工信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发改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与碳排放。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等资源,完善公路服务区、城乡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黄河一号旅游公路驿站充电桩全覆盖。推动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风电光伏规模化发展,与旅游公路设计单位对接,做好新能源综合运用和发展,积极推动分布式光伏和交通协同发展。(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山西交通控股集团运城高速公路管理公司绛县西收费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进绿色物流。推进物流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金融业等深度融合。加快绿色仓储建设,加强仓库建筑创新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积极融入“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助力运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打造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圈。推进邮政快递行业收投、运输、分拣等环节低碳高效运营,

助力资源集约共享。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大力发展城乡集中配送、共同配送,依托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城市绿色低碳出行。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交通体系,科学规划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强慢行系统与周边公交站点和建筑物的衔接,实现慢行与公共交通的接驳换乘。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活动,组织节能宣传周、公交出行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等活动,鼓励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水平。(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节能优先战略,落实能耗双控工作要求,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节能减排降碳协同增效。

(一)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严格落实行业能耗限值,推动煤电、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焦化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开发区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园区节能低碳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城市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

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提升城市综合能效水平。(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落实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推动企业加大对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改投入力度,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全面提升能效标准,推进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工业锅炉等通用设备升级改造,全面推广高效节能先进适用工艺设备。积极推广用能设备节能设计、诊断、改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服务。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县工信科局、县能源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科学规划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规划、科学配置数据中心等高耗能新型基础设施,鼓励新建设施优先布局在可再生能源相对丰富区域。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因地制宜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技术。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广应用,推动能源、水利、市政、交通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低碳化升级。积极推广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控能源消费强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深化能源消费革命,推进能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从根本上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以更大力度推动用能方式绿色转型,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一)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管控。重点削减非电燃料用煤,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非电用煤,鼓励再生能源消费。巩固“禁煤区”成果,深化分散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和居民散煤治理,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为方向,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煤炭向高端高固碳率产品发展。到2025年,全县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广“煤改电”“煤改气”“集中供热”,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浅层地热能、中深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积极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路线。大力推广适用洁净燃料和高效清洁燃烧炉具。全力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因地制宜发展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县能源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围绕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交通运输、居民建筑等领域,重点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等技术和产品应用,逐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推动工业领域电能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等环节,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动力等技术,扩大

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以租代建等方式开展电能替代。完善城乡配电网及电力接入系统、农业生产配套供电设施，推广农业生产领域电能替代产品应用，提升乡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广商用电炊具、智能家电等设施，提高餐饮服务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电气化水平。（县能源局、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清洁供暖。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电能、洁净煤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逐步建设以清洁能源供暖为主的多能互补供暖体系。（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升级。结合能源资源禀赋，充分挖掘农村能源资源潜力，加大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化石能源有效替代。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开展一批乡村电气化惠民富民示范项目，促进乡村传统用能习惯转变，稳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用能。建设安全可靠的农村管网供气系统，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综合考虑农村地区太阳能资源、土地、电网接纳能力等因素，在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论证的基础上，推广“光伏+N”模式，促进光伏与农业农村有机融合。（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高效利用

开展循环经济助力行动，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充分发挥降碳和减少资源消耗的协同作用，推动全过程降碳。

（一）推进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以提

升园区产业集聚度和循环链接水平为目标，促进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循环改造示范建设，以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为要求，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搭建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流管理。到2030年，全县工业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统筹城乡废旧物资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布局，以回收站点为基础、以分拣加工集聚区（基地）为核心，积极引导回收企业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构建“社区回收+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大力推广“互联网+”回收利用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和处置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公共设施建设，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创新处理技术，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突出以城带乡，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遏制过度

包装,推行绿色环保包装,推广“布袋子”和“菜篮子”,限制一次性用品。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构建低碳创新体系,探索技术降碳路径

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科研攻关机制,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迭代升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工作中的驱动引领作用。

(一)完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采取“揭榜挂帅”形式,围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低碳等领域布局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攻关项目,形成一批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实施更高水平的同频共振。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产权运营、保护。(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谋划布局绿色低碳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一体化创新载体建设,努力让更多的低碳科技成果留在绛县并加速转化为项目和产出。(县工信科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协同攻关。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上下游龙头企业联合,聚焦产业

绿色转型,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县工信科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加强农业生产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推动农业废弃物轻简化炭化还田技术示范及应用,推动固氮蓝藻和光合绿藻富藻技术及其产品在小麦绿色生产上的应用。加强工业生产废液回收再利用。(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绿色低碳人才引育力度。坚持引进和培育并重,抓好柔性引才政策落实,用好柔性引才方式,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引进培育一批能推动和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的顶尖人才和领军团队,重点支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培养复合型绿色低碳人才,加强技术转化和服务人才培养,构建企业三位一体的人才流动机制。(县委组织部、县工信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增强生态碳汇能力

全面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一)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制定林地、草地、湿地使用负面清单、禁止区域、限制区域,构建以涑水河、浍河为主体,结合绛县抽水蓄能工程等构建重要生态廊道,串联农、田、林等生态要素,构建县域“两屏三带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与碳达峰



峰碳中和顶层设计体系的衔接,落实“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评审批等方面的要求,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擦亮生态底色,深入推进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建设。编制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完成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及功能分区,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固碳作用。按照要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同时有序推进持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林草生态碳汇示范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森林最低保有量。深入开展“绿满绛县”行动,以“五条绿色走廊”为纽带,以疏林地、迹地、灌木林地、退化林地草地为主战场,坚持乔灌草结合、造管封并举,力争到2025年底全县适宜绿化空间基本绿化到位。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确保全县森林资源保护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以国有林场为主,统筹推进中幼龄林抚育和退化林分改造,挖掘林地生产潜力,逐步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完善森林分类经营制度,强化林地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切实转变森林经营利用方式。全面保育天然林,科学经营人工林,提高森林经营质量和水平。加强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原修复治理,提高草原生产力和生物量,增强

草原土壤固碳能力。(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河湖湿地碳汇。滚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不断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发挥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功能,统筹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持续推进河道改造,联通水系、改善水质。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以国家、省、市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为契机,开展全县森林、草原、土壤等碳汇资源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探索建立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合理补偿标准,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碳汇领域。推进各类自然资源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完善土地、水、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加强森林、公园等碳汇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加快开发林草碳汇和水土保持碳汇项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方式。创新碳汇开发机制,鼓励将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等

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等模式,切实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农民利益。积极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碳汇、水土保持碳汇减排行动,助力重点区域、大型活动组织者、自愿减排企业、社会公众等利用林草碳汇、水土保持碳汇实现碳中和,逐步完善林草碳汇、水土保持碳汇多元化、市场化价值实现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持续深化开放合作,拓展绿色发展空间

全面融入和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装备等方面合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拓展战略空间。

(一)加快建立完善绿色贸易体系。落实好国家进出口管理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拓展节能电机、绿色建材、绿色食品等绿色低碳产品的出口市场。助力推进山西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建设,打造“一带一路”果品贸易节点。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兴产业,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口。(县工信科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参与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强化企业与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围绕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深度对接,促进在绿色投融资、低碳技

术研究研发与转移等方面进口和出口、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的协同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等区域国家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走出去。支持能源装备生产企业等优势企业参与国内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县工信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区域联动机制。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沿黄河流域城市加强碳达峰战略合作,推动协同降碳。(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积极引导全民参与,营造低碳生活风尚

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全民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在全社会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纳入宣传教育体系,编制地方性绿色低碳科普读物,开展绿色低碳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主题教育活动。培育全民绿色低碳意识。创新生态环保宣教模式,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的基础上,利用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积极组织各类绿色低碳志愿活动,做好世界地球日、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城市节水用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节能降碳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居民绿色消费,推广使用绿色低碳产品。深入开展反粮食浪费、反过度消费、反过度包装等行动,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品材料使用量,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交换使用。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机制,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深入开展全社会节水行动,积极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单位、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村镇、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推进党政机关率先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行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强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尽量选择环保、质优、价廉、能耗小的办公设备。推进公共机构运用以能源费用托管为主要方式的市场化机制,扩大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的应用范围,降低公共机构碳排放。推广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推动教科文体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2025年前力争全县党政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标准。加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创建力度,到2025年,创建1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加强能源资源节约,

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鼓励国有企业带头践行低碳政策要求,主动压减、淘汰落后产能,应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重点用能单位要主动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在重点行业中树立一批绿色低碳标杆企业。

(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举行领导干部“双碳”培训学习班,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专业知识培训。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建立碳达峰体制机制,全面强化政策保障

落实国家、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法规,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市场等政策体系,加强政策落地引导,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法规,增强相关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接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等各项绿色标准,结合绛县实际,支持重点企业和机构积极参与行业能效和低碳标准制定。(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及规定,健全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体系,推进与碳排放相关基础数据的多部门会商共享机制建设,科学评估能源活动、工业生产等领域碳达峰行动成效。建设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测体系,推动重点企业日常碳排放监控和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推进温室气体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进遥感测量、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能源局、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税价格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投资。对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免征车船税。落实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完善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加大峰谷电价差。(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能源局、县工信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等领域绿色信贷支持规模。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引导撬动作用,积极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积极争取山西能源转型发展基金对绛县碳中和领域投资倾斜。

(县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统筹推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负责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组织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安排重大项目。县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县直各有关单位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三)坚持因地制宜。在全县“一盘棋”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有力有序稳妥推进我县碳达峰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和优势禀赋,有效平衡多维度目标,精准识别碳达峰关键路径和重点难点,明确本区域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全面考虑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资源禀赋及发展战略等方面,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最具减碳成效和可行性的路径。

(四)加强能力建设。县级各部门要强化人员配备和职责分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以“双碳”为主题的培训考察、交流研讨、课题研究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队伍的专业意识和业务水平。强化“双碳”相关专业智库建设,研究建立“双碳”专家库,参与全县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体制机制和重大事项研究,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本方案由发改局负责解读。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

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有利于助力县域企业发展、提升县域整体品质，开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我县为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积蓄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 （一）现代物流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

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交通局、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

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监管局绛县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企业上市倍增。配合市级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排序，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积极构建梯次推进格局。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好入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权市场融资，提升直接融资规模比重。（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用好运城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推广“三晋贷款码”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应用。搭建“政银证担保基金”融资对接“立交桥”，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业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监管局绛县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持续开展行长结对子活动，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分领域、分行业谋划组织专场政银企对接会。加大对重点工程项目的对接力度，推动资金精准落地。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探索“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的融资策略和特色产品，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应贷尽贷，应降则降，快速扩大信贷投放量。（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监管局绛县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科技服务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行业有条件、有意愿的龙头企业申报重

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探索打造标杆示范，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县工信科局负责）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配合市级支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建设国家、省质检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全县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省市能力验证，支持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扩项认证。（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检验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信息服务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县工信科局负责）

深化5G赋能应用。加快5G网络建设，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进5G网络深覆盖，围绕制造业、医疗健康、文旅等重点领域，拓展5G融合应用场景。在数字产业化，制造业数字化等领域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通联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高端商务服务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参加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会展活动，发挥好会展活动的集聚效应。积极组织辖区内能源企业参加太原能源

低碳发展论坛,参加山西省节能宣传周暨能源领域科技装备高质量发展推介会。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县果业发展中心、县能源局、县工信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向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本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从而构建覆盖绛县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一批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一批聚焦主业,竞争力强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降低准入门槛,引导现有人力资源企业着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薪酬设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态。(县人社局负责)

#### (六)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

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开展合作社典型案例征集和宣传,举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不断提高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 (七) 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参加“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参加家电惠民专项活动。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升级商贸服务。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建设,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 文化旅游

加快提振文旅市场。通过精准宣传、创新宣传等方式,扩展引流入绛途径。坚持品牌赋能,

办好南樊镇沸泉村第七届连翘花赏花节、尧的祭祀文化节、乔寺第五节荷花文化旅游节、东华山古庙会等节庆活动，持续塑造“四宜绛县”文旅品牌。持续推进 A 级景区提质增效。（县文旅局负责）

培育丰富文旅业态。积极探索“文旅+”融合路径，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重点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构建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县文旅局负责）

#### （九）体育服务

丰富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紧紧围绕扎实推进全民健康和全民健身这条主线，开展好群众身边的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参加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进一步加强县城“10 分钟健身圈”工程建设，完成“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作任务中的健康步道、社会足球场、乡镇器材补短板建设任务。（县教体局负责）

#### （十）养老服务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1 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推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县民政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特

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运城市下达绛县建议改造任务数的 60%。（县民政局负责）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持续推进医养结合项目实施。实施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基层试点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高龄老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居家医疗服务，探索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模式。（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托育服务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新建的绛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投入运营，有效激活托育服务市场，带动和辐射我县托育机构整体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使辖区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到“十四五”期末，辖区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可达到 5 个。（县卫健局负责）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到“十四五”期末，实现婴幼儿家庭就近便利享受优质托育服务，力争我县普惠托位占比达到 60% 以上。（县卫健局负责）

#### （十二）房地产业

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全面贯彻落实央行及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的 16 条政策，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鼓励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通过房地产



项目管理台账,对各项目是否达到清算条件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清算工作及时、有序开展。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因城施策,支持新居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县住建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 (十三) 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

做好标准体系提升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市级制定科技服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准体系和现代商贸、文旅融合、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做好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 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

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在线新经济。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开展县级电商直播基地创建,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丰富“数字+生活服务”业态,在商贸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推进数字化应用,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场景。(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交通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 (十五) 推动服务业融合化发展

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支持智慧农业发展,配合市级做好“有机旱作·晋品”品牌申报认定工作,发展采摘节、预制菜、“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 推进服务业绿色转型

丰富绿色服务供给,发展节能环保服务。稳步开展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评价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有序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发展绿色物流,推进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转型。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规范有序发展出行等领域共享经济。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能源局、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 (十七)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大宗商品市场提质增效、文旅体品质提升、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数字化场景拓展、金融提振赶超、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十大行动开展,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向纵深发展。(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强化载体建设

因地制宜、因业施策,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深度谋划,持续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十九) 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省级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

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组织实施

服务业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要发挥好主阵地作用,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完善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213办公室)要强化统筹,抓好常态化调度,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根据《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16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禁煤区和县城建成区要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散煤清零，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重点区域外的自行改造用户，在满足电网安全承载力的前提下有序接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 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定改。合理选择多样化清洁供暖方式，支持在群众有需求、企业有意愿、能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选择与当地资源禀赋和群众收入水平相适应、清洁高效的技术路线，为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奠定基础。

3. 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

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 （三）工作目标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1489 户，其中“煤改气”168 户，“煤改电”1321 户。

## 二、重点任务

### （一）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热风机等高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 （二）稳妥推进“煤改气”工程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要求，综合考虑承受能力，除县城建成区燃气管网已铺设到位且气源有保障的地区外，其他地区严禁新增农村“煤改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证设施平稳有效运行，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

### （三）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

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支持建设光伏、风电、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供暖方式相结合的互补供暖体系。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推进工作，鼓励在农村地区推广太阳能供暖系统。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在偏远山区可因地制宜推广

“生物质燃料+专用炉具”供暖。

(四) 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当地政府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鉴于2018、2019年实施的清洁取暖设备已过5年免费质保期,列支部分专项资金,用于该部分设备的售后运维服务。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三、补贴标准

(一) 设备补贴

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贴标准执行:

1. “煤改电”项目:市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100元/户,县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400元/户。

2. “煤改气”项目:市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800元/户。

(二) 运行补贴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按照实际供暖用电量,在供暖用电量额度范围内(供暖用电量额度=企业实际供暖户数×10400度)每度电补贴0.1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结合当地能源供给条件,选择合适的清洁

取暖技术路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落实招投标制度,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负责工程项目的全面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县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配合市清洁取暖办聘请第三方对全县“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工程进行评估。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各乡(镇)要全力配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1. 各乡(镇)政府职责

各乡(镇)政府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和安全保障责任主体,负责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资金使用管理,并协调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的落实,定期向县政府及县清洁取暖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负责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煤改气”工作,指导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气”并做好供气安全工作,加强“煤改气”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县级配套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市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会同县清洁取暖办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

落实气源保障第一责任，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查行业主管部门修订（编制）的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积极推进集中供暖建设、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管护站“煤改电”工作，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和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煤销售环节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局根据政府授权依法对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开展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积极与能源局和各乡镇（镇）联系，按照县政府相关要求，以禁煤区、县城建成区和横水乔寺村为重点，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并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接电工作；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 （二）加大资金支持

根据各乡镇（镇）“煤改电”目标任务对配套

电网工程按照 500 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

#### （三）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镇）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运行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乡（镇）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 （五）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绛县融媒体中心、涑水报等媒体对接，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绛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 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23号

古绛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解决垃圾围城现象，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运城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绛县城区范围建筑垃圾的分类、排放、运输、中转、倾倒、消纳、回填、再生利用等处置活动。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渣

土、弃土、余土、弃料等废弃物。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包括再生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透水砖、再生护坡砖、再生水工砖、再生墙板、再生标砖、再生空心砖、再生砂浆、再生商品混凝土、再生水泥稳定土、再生活性掺合料、再生沥青拌合料等。

第三条 建筑垃圾实行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纳入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中，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第四条 绛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实行特许

经营。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政府授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获得授权的企业成为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

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建筑垃圾处置实施核准制(居民住宅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除外)。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当依法向县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到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手续。

第五条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证明材料。

第六条 县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核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因抢险、救灾等进行紧急施工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书面报告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并补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第八条 建筑垃圾按成份和使用性质不同可分为:工程弃土(可直接回填),可回用金属类、轻物质类(木料、塑料、布料)砖渣类等四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第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构)筑物拆除单位应当确保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

(三)施工期间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

(四)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的规范装运;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

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有超载、不清洗车身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运输单位立即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十一条 任何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非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排放。

第十二条 居民、沿街门店等因装修装饰房屋产生的装修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区域内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指定临时地点分类堆放，并委托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及时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服务中心指定临时地点分类堆放，城中村、周边村由所在乡镇政府指定临时地点分类堆放，并委托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及时清运。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工程必须按照市政工程围蔽标准，隔离作业，采取有效保洁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完毕，并清洁路面，工程竣工后四十八小时内应当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十四条 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建筑垃圾运输全程监控系统，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具有行驶证，驾驶人员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二)运输车辆应当安装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纳入智慧城管数字化监控平台进行统一监控；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全密闭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防止沿途扬尘和遗撒；

(四)实行规范化管理，统一外观、统一标识，加装车牌号识别灯。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过程中随车携带准运手续；

(二)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

(三)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运输；

(四)运输至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处置场；

(五)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运输，不得超载；

(六)配备管理人员，在施工场地出入口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使用和清洗，监督车辆安全文明行驶。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时间为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需在其他时间收集、运输建筑垃圾的，须报经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中、高考期间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消纳需要的机械设备、照明、排水、消防等设施；

(二)有符合规定的围墙和经过硬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

(三)消纳场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和设施；

(四)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有登记记录和处置记录，应定期向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量和处置量；



(五) 不同性质的土(如耕植土)应分类堆放、分类使用,露天堆放的应及时遮盖,防止扬尘;

(六)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不得无故关闭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关闭的,须报告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紧急措施。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应急预案,经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施行。

第二十条 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科学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和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发挥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

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可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与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输成本。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广使用符合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标准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

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应加大科技研发力度,积极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标准新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推广方案,并报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凡能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建设单位工程项目采用复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凡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河道治理、园林工程、广场景观等项目必须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城乡规划、建筑、市政、水利等设计单位,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能够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鼓励在图纸说明中明确可以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及数量。

第二十三条 申报省级以上(含省级)优质工程、绿色建筑工程、省级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文明工地等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可以在评选中对应用建筑垃圾产品的项目予以加分。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的监管,严禁特许经营单位随意哄抬建筑垃圾清运价格。

第二十五条 县住建局作为绛县建筑垃圾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县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对县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处置、统一利用;

(二)负责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保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逐年提高;

(三)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私拉乱运、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四)负责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违法使用准运手续的行为。

(五)负责施工工地硬化场地、设置冲洗设施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负责监督区域内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处置装修垃圾行为。

为维护县城区建筑垃圾清运秩序,与公安交警、公路、交通、治超、生态环境等单位采取联

合执法,保障交通安全,加强综合治理,保护城市环境,共同推进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公安局是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经县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达到环保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通行证;负责依法查处未办理通行证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负责依法查处故意污损、遮挡号牌、车尾无放大号或放大号不清晰、超高、超宽、超速行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运输车辆;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县治超办是治理车辆超载、超限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出入县城区运输建筑垃圾超限、超载车辆;

古绛镇、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城中村及小街小巷装修垃圾的定点堆放工作,并督促及时清运。

县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区域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处置装修垃圾行为。

县公路段、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监管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专题,普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基础知识,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市民改变观念,提高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二十七条 县行政审批局要在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环节提供优质高效审批服务。

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等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县工信科局大力支持企业技术进步,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具体的科技奖励政策。

国网络县供电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电优惠政策。

其他优惠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法律责任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由法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侮辱、殴打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新建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 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2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新建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新建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新建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二十个严禁”〉的通知》（晋保办字〔2019〕9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20〕37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36号）等文件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房项目，是指新

建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本办法所称配建是指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按规定比例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第三条 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按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1%的比例配建，建成后无偿移交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户型凑整多于1%比例的面积部分由政府按成本价回购。

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再配建公租房。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保障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缴纳应配建公租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

### 第二章 协议签订

第四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宗地规划设计条件时,应会同保障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明确公租房配建比例、配建面积、装修标准以及不配建或不宜配建应缴纳建设资金标准等具体要求,并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完成后,与项目开发单位签订公租房配建协议。协议中就应明确以下内容:配建比例,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区间及占比,规划布局,配建方式,建设时序,装修标准,面积补差,违约责任,其他应该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开发单位应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缴纳应配建公租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向其开具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生成)的财政票据(或财政电子票据)。

###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七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布局合理,方便共享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不得在配建公租房与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隔离设施。

第八条 配建公租房应按整幢或整单元的方式集中建设,不足整单元部分依次由低到高竖向提供房源。

第九条 配建公租房应与所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在首期完成配建任务。

第十条 配建公租房建筑设计应当纳入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中统筹考虑,在建筑材料、外形、风格、色彩方面与项目商品住房保持一致且总体

和谐,并满足配建公租房对采光、隔音、通风的要求,日照、电梯配比等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的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配建公租房建筑、安装、装修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应当达到如下标准:室内瓷砖地面,内墙面普通涂料,户内安装木制门,入户安装普通防盗门,符合节能标准的普通窗户,普通卫生洁具,水、电、暖、气四表出户,分户计量。

第十二条 配建公租房项目持签订的公租房配建协议,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确定缴纳异地建设资金的项目,不按规定缴纳预付款的,不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第十三条 确定缴纳异地建设资金的,在办理工程规划前,按应配建面积建筑安装成本价缴纳预付款,待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按核定金额补齐。

第十四条 配建的公租房,按规定享受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将配建公租房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纳入统一质量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开发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内容及最低保修期限对配建公租房进行保修,并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 第四章 移交

第十六条 项目开发单位为配建公租房的移交单位。

第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为配建公租房的接收单位。

第十八条 配建公租房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移交：

- (一) 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 取得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 (三) 达到配建协议约定条件及履行情况验收。

第十九条 移交单位应于约定配建交付日期前 30 日内向接收单位提出移交申请，并书面报告配建协议履行情况。

第二十条 配建公租房交付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 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 (三)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四) 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五)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 (六)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七) 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接收单位自收到移交申请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后 10 日内办理交接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由接收单位书面通知移交单位按移交标准进行完善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接收单位应实地查验核对配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质量、配套设施等，并将移交材料收集归档后，与移交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第二十二条 配建公租房实测建筑面积与

配建协议中约定建筑面积不符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实测总建筑面积不足约定总建筑面积的，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交不足部分的公租房配建资金。

(二) 单套实测建筑面积与约定建筑面积区间上下限的误差比绝对值超过 3% (不含 3%) 的，接收单位可以拒收。因拒收导致总建筑面积少于约定总建筑面积的，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交不足部分的公租房配建资金。

第二十三条 移交完成后，移交单位将配建的公租房所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到接收单位名下。

第二十四条 配建的公租房交付使用后，由所在小区物业企业统一管理，租金标准按政府核定的价格执行，租金收入缴存县财政非税专户。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本县公租房配建的主管部门。对县域内的公租房配建统一管理，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公租房配建工作。

(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按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配建标准与指标要求，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配建协议。

(二) 县自然资源局明确项目配建公租房的面积指标，并将配建指标要求列入《规划条件通知书》，在土地预审、土地划拨或土地出让时将配建指标作为土地划拨或出让的前置条件，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要求。

(三)县行政审批局将配建指标要求纳入项目审核内容,并在项目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按照配建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四)县财政局负责公租房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未按配建指标要求配建公租房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异地建设资金的项目开发单位,行政审批局不得受理该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竣工规划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自然资源局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照各自职责对公租房配建项目进行全程监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获得出让土地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议)执行本办法。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为了保护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绛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编制《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以服务绛县经济社会发展为需求,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为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订)

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5. 《山西省气象条例》

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8 年)

8. 《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 第四条 规划编制原则

依法规划的原则: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五条 规划年限、范围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 年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绛县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53 年

专项规划范围: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 第六条 主要任务

1. 根据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等级、性质和承担的综合气象探测任务及布局特点,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保护范围。

2. 界定清晰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新址探测环境保护和控制的范围,实现限建落地;对气象

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和行为提出科学、严格的控制和保护要求。

3. 提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事先征得气象机构书面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环境保护标准**

#### **第八条** 规划对象与目的

1.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的基本要求，结合绛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具体位置及类别详见政府网站表。

2. 根据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3. 为保护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依法依规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 气象观测场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2. 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和高度。

本规划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条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 **第十一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绛县现状及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核心保护区为观测场外围 1000 米内，一般保护区为观测场外围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 1000-5000 米地区和观测场外围其他方向 1000-2000 米内。

####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 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 (1) 界线划定

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25m 范围。

#####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1: 1000 的规划图上。

## 2. 建设保护范围

### (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 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50 米。

###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 3. 建设控制地带

### (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原则确定规划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 50 米;

②与大型水体距离大于 100 米;

③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 200 米;

④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大于 500 米;

⑤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⑥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⑦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

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 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circ$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计算:  $H \leq D \times \tan 5^\circ$ , D 指观测场围栏距离障碍物最近点与测量点垂线的水平距离)。

## 第十三条 一般保护区范围

一般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加以控制。

(1) 建(构)筑等障碍物高度应满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标准。

(2) 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

(3)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circ$  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 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 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十四条 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 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 第十五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 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 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 为切实保护好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提供可靠保障。

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报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未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变更时,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绛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绛县气象局、绛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划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2. 绛县中心城区规划图(2021-2035年)

3. 绛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一公里控制区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jiangxian.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绛县绛山街 13 号

邮 编：043600

电 话：0359-6522767

传 真：0359-6522767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

---